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1亿元（含4.31亿元）。

###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但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并做了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